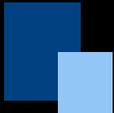


中小学校园安全事故 法律责任分析及预防沟通处理

朱礼逵

肃雍财税法律首席专家
豪宇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长沙武汉大学校友会副秘书长

教师专业成长智库



内容提纲

- 01 处理安全事故原则和目的
- 02 基本的法律常识和分析
- 03 预防安全事故前期工作
- 04 安全事故发之后如何应对



教师专业成长智库

一 安全事故的大原则及目的



教师专业成长智慧

处理目的

1. 不能发生主动伤害（老师）

2. 避免出现舆情失控（舆情控制）

3. 平和有序安稳一起构建和谐社会（如何谈判）

安全事故涉及的主体

1. 孩子,
8岁以下
及8岁以
上; 家长

2. 教育行
政单位

3. 校长、
老师 (及
伴侣)、
司机

上游供货商、
周边职能部
门、社会不
稳定分子

处理安全危机事故的心态

1. 团结、持久沟通协商

2. 难易会转换、接受最坏结果、非本人全额承担
(代理制度、情绪隔离)

3. 动机需要外展、不预设结果、不道德绑架

安全事故类型

1. 主动、被动、飞来
横祸

2. 安全事故、安全责
任事故、安全意外事
故、安全舆论事故

3. 公平、不能强人所
难、80%

二 安全事故的法律分析



教师专业成长智慧

虐待被监护人、看护人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之一的规定，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是指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行为。

- *犯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必须要知道的基本法律常识

1

过错推定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8岁以下）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即过错推定责任

必须要知道的基本法律常识

2

过错责任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18岁）

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就是16岁以上不满18岁已经工作了的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十九条（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即过错责任

必须要知道的基本法律常识

3

补充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补充责任

我们到底要承担多少钱呢？

依据民法典和之前的《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在校园伤害事故中，学校如果存在着过错，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常见的损失赔偿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我们到底要承担多少钱呢？

第一，一般性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赔偿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和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父母）、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的费用。

我们到底要承担多少钱呢？

第二，严重性伤害事故，造成学生残疾的，要赔偿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费用和因此损失的劳动收入。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补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等。

我们到底要承担多少钱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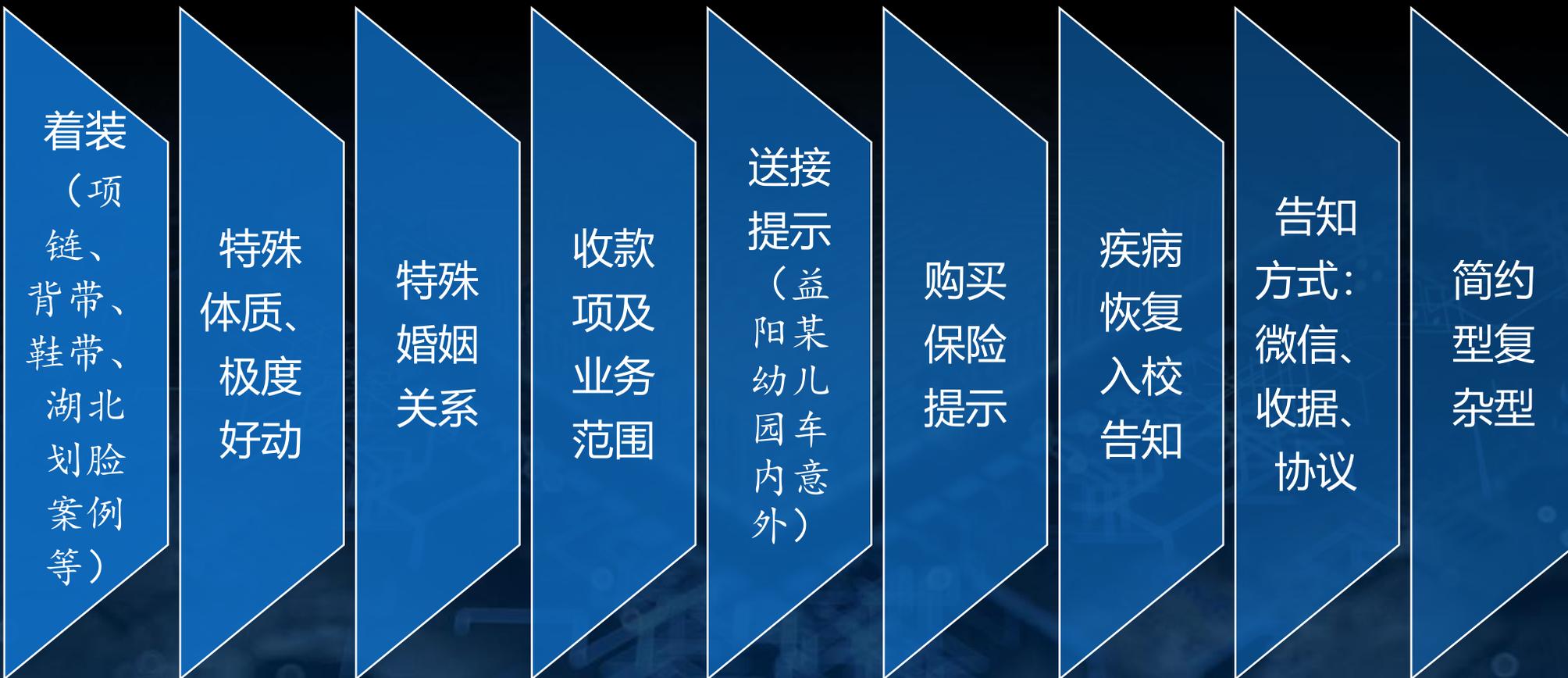
第三，最为严重的伤害事故，造成学生死亡的，学校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第一条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学生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三 安全事故的 预防工作



教师专业成长智慧

提供相关告知书——告知义务、程序正义、证据意识：沟通难度降低；法律责任降低；



如何办（程序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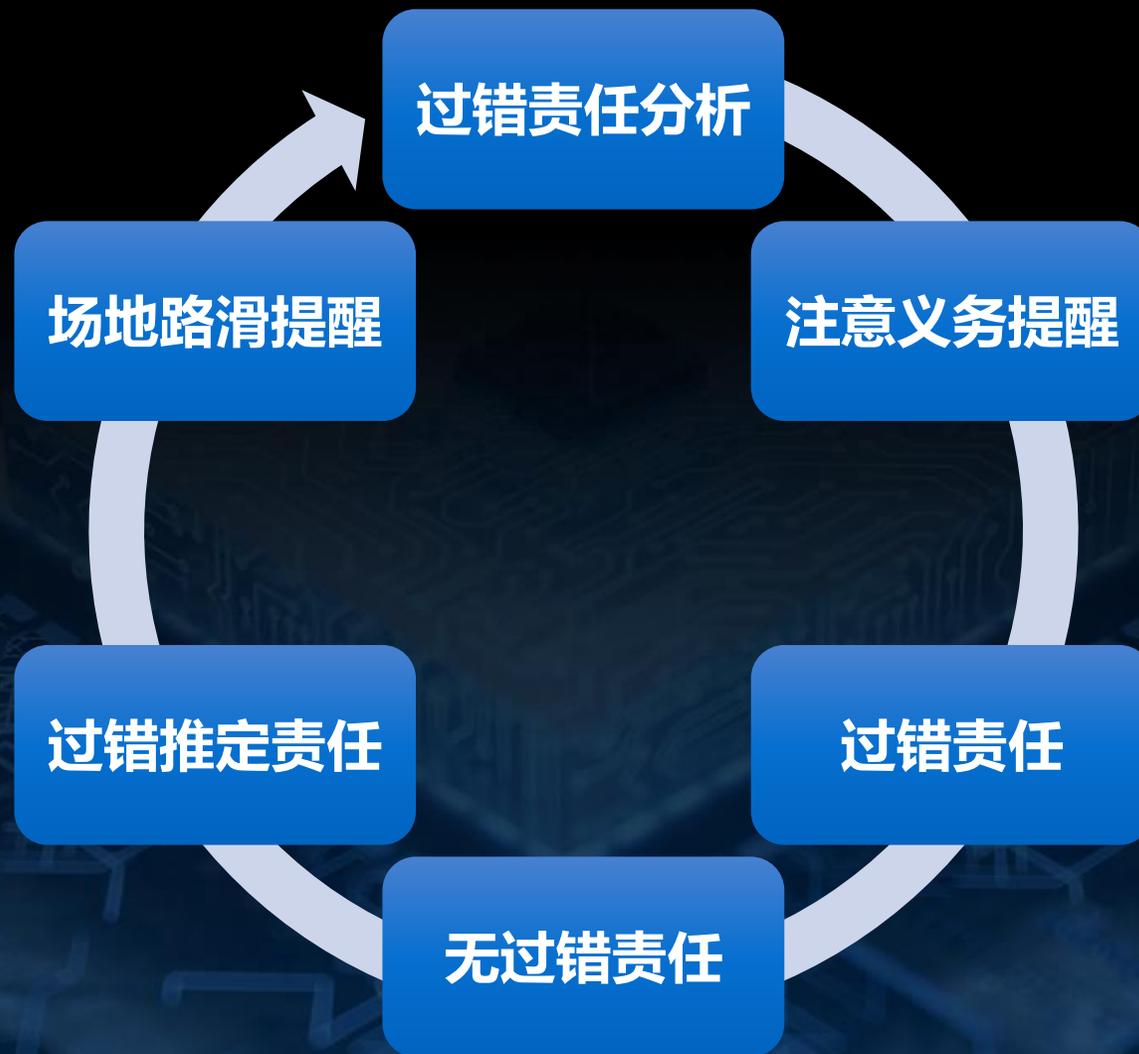
- 大家一起来
- 该做的全做
- 该签的全签
- 家长法治教育培训

大家一起来提供瑕疵告知

1. 任何引起家长不愉快的体验均可罗列；

2. 任何家长可能会归责我们学校的情况；

3. 大家一起来找我们自己“毛病”（比如：
没有悬挂办学许可执照）



- **工作手机、私人手机、朋友圈、工作群、私人群**
- **红包人情的处理等**

四 安全事故发生之后 沟通协商及应对措施



教师专业成长智慧

**证据、事情经过、通知、朋友圈；
转移保存的方法；**

如何保护自己 and 我们的教职员工

- **肢体冲突保护**
- **声誉保护**

处理安全事故细节操作

1. 关于通知
2. 沟通人员及人数的选择和协作
3. 关于赔偿确定
4. 关于沟通技巧

处理安全事故细节操作

1. 关于通知

- 时间：第一时间通知
- 同时注意：全面了解事实和收集证据
- 方式：一定要电话，不要文字

TIPS

为避免事态恶化失控，及时向教育局等行政单位、派出所、社区、司法所汇报。

处理安全事故细节操作

2. 沟通人员及人数的选择和协作

- 人员的确定：班主任、校长、副校长、办公室主任的配合等
- 人数的确定：可以有第一总负责人，但不宣称一人处理
- 语言表达：中性、客观陈述事实
- 统一发声：对外确定统一发声人员

处理安全事故细节操作

3. 关于赔偿确定

- 时间：治疗期间尽量不谈赔偿
- 决策：不要让家长认为你是单独决策人
- 垫资：前期小额费用，如何处理？后期治疗大额费用，如何处理？
- 和解协议

处理安全事故细节操作

4. 关于沟通技巧

- 基本礼仪：主动慰问、不迟到、不表现厌烦、不手机接听、认真听和做笔记等
- 让对方充分表达：情绪的宣泄、了解对方诉求和底线及关注点
- 着装：切忌过于华丽和艳丽、“表圈如一”
- 表情管理，切忌“表哥” 救灾现场不合时宜的表情

预防永远大于处理!



谢谢倾听！

朱礼逵

肃雍财税法律首席专家
豪宇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教师专业成长智库